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.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以“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”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内部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为更好配合境外运营平台业务开展，发挥业务协同效应，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优势，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飞马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马香港”）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银钧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银钧”）100%股权；同时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具体相关事宜。本次股权转让采用平价转让方式，按交易标的上海银钧2016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（业经公司内审部审计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）进行计算，转让对价为人民币4,771.98万元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上海银钧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飞马香港之全资子公司，对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没有影响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.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飞马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；
2. 主体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
3. 住 所：香港湾仔海湾道 1 号会展中心办公大楼 15 楼 1504-1506 室；
4. 注册资本：港币 11,800 万元；
5. 成立日期：2008 年 6 月 11 日；
6. 经营范围：一般贸易、销售和服务等。（注：除部分许可经营项目企业需要 申请从事外，香港地区不限制公司的经营范围。）
7. 股权结构：飞马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上海银钧实业有限公司；
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090088498Y；
3. 主体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；
4. 住 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菲拉路 45 号全幢楼 5 层 M2 部位；
5. 法人代表：黄壮勉；
6.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；
7. 成立日期：2014 年 1 月 10 日；
8. 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；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转口贸易、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，海上、航空、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，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，商务咨询，展览展示服务，园林绿化，煤炭、焦炭、矿产品（除专控）、有色金属、建筑材料、塑料制品、橡胶制品、金属制品、木材、石材、钢材、燃料油（除危险品）、化工产品及原料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、食用农产品（不含生猪、牛、羊等家畜产品）、贵金属的销售；电子商务（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、金融业务）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；
9. 股权结构：上海银钧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；
10.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（单位：人民币 万元）

项目	2015 年末	2016 年 9 月末
资产总额	10,3583.09	39,848.91
其中：应收款项		
负债总额	98,233.75	35,076.93
净资产	5,349.34	4,771.98
项目	2015 年	2016 年 1-9 月

营业收入	114,072.78	4,564.49
营业利润	506.75	-826.88
净利润	389.85	-577.35

注：以上 2015 年数据已经审计，2016 年数据未经审计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集团内部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，暂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。

五、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

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集团内部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，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。

六、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集团内部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，目的是整合业务资源，更好配合境外运营平台业务开展，发挥业务协同效应，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竞争力，推进公司大宗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更好更快发展。

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飞马香港、上海银钧外的其它第三方，未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